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上册)

FAXUE GAILUN FAXUE GAILUN

聂福茂 张建良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上册)

主 编 聂福茂 张建良

副主编 涂丽云 蔡士良 罗长斌

群 众 出 版 社

200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 (上、下) / 聂福茂, 张建良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14-3830-7

I. 法… II. ①聂…②张… III. 法学—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221 号

法学概论 (上、下)

主 编: 聂福茂 张建良
责任编辑: 亢 健 陈百艳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734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830-7 / D · 1843
印 数: 0001—3100 册
定 价: 46.00 元 (上、下册)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聂福茂 张建良

副主编 涂丽云 蔡士良 罗长斌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泉 许 静 李雪琴 李婕妤

张建良 余 涛 罗长斌 易 军

易江波 涂丽云 聂 毅 高荣林

蔡士良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宏伟征程中,公安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公安执法人才的重要任务。公安高等院校科学设置好法学课程,对于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进而在日后的执法工作中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此,我们结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法学教学的实际,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组织本院有较丰富法学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本新的《法学概论》,作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法学教材。

我院始终把改革教学内容和创新教材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重中之重。根据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我院多年来的公安专业法学教学实践,经多次深入调查研究,学院决定:编写具有我国公安特色的新的《法学概论》教材,以适应新世纪公安人才培养的需要。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两点:一是与公安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不再纳入本教材。因为,按我院公安专业新编教学计划,上述法律作为重要的公安专业基础课,已单独开设。二是按照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本教材归纳、整合了与公安工作相关的大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我们希望法学概论的编写及其使用有利于学生拓宽法律知识面,在学习与公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时,能够以一种高屋建瓴的姿态来整体把握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学基础理论及法律法规,努力提高用所学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水平。

编写《法学概论》是一种开拓性的尝试。为尽可能地编好本教程,主编、副主编会同撰稿人反复研究、多次探讨,并征求各方专家意见,数易其稿,确定了编写大纲。新编的《法学概论》由各撰稿人按分工进行写作:蔡士良(第一章、第二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马忠泉(第三章),易江波(第四章、第五章),易军(第六章、第八章),余涛(第七章、第九章),许静(第十章),李雪琴(第十一章),高荣林(第十二章),涂丽云(第十三章),聂毅(第十四章),张建良、许静(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罗长斌(第十九章),李婕妤(第二十章)。

初稿写成后,由主编进行统稿。蔡士良、罗长斌、聂毅做了大量的文字整理

工作。

在本教材的编写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北警官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群众出版社的大力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囿于时间和撰稿人的水平,加上编写本教材实为初次尝试,因此,本教材错漏恐难避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法学概论》编写组

2006年7月10日

目 录

(上册)

第一编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学导论·····	3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历史发展·····	3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4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及一般原理·····	7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功能·····	11
第三节 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四节 法律要素、法的分类和时效、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27
第五节 法律关系·····	35
第三章 法的运行·····	44
第一节 立法·····	44
第二节 守法和违法·····	51
第三节 执法和司法·····	57
第四节 法律监督·····	64
第四章 法治、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73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	73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2
第五章 法与社会·····	89
第一节 法与政治·····	89
第二节 法与经济·····	95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	101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	106
----------------	-----

第二编 宪 法 学

第六章 宪法基本理论·····	11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113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115
第三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17
第四节 宪法的制定和宪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五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129
第六节 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137
第七节 宪法的功能与违宪审查·····	143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7
第一节 公民与国籍·····	147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	15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5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67
第八章 国家制度·····	171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71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72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77
第九章 国家机构·····	18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86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构·····	189
第三节 地方国家机构·····	198
第四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202

第一编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学导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即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学科。古今中外，人们对法学的称谓不尽相同，对法学研究对象亦看法不一。在我国古代，先秦时期就有了“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①之称。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之谓。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的文化广泛流入我国，才使用“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在西方，法学一词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法学者，从正义而生活之学”，“法学者，权利之学科也”。法律科学一词，自19世纪后期才在西方广泛使用。法学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有着紧密的联系，但法学也具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法学是研究法（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即不仅要研究法律条文本身，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形式、制定和实施，等等，研究范围十分广泛。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定阶级的思想、理论和学说的表现，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法学也有阶级的烙印和时代的烙印，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法学思想和法律观。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自从人类社会产生法以后，便随之形成一些法律思想和观点，但作为具有理论体系的独立学科的法学，则出现较晚。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学体系，如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把法学划为四部类。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把法学分成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等四大类。我国法学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曾多次对我国法学体系作出讨论，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一个国家法学体系应该怎样建立和发展？一般地说，一国的法学体系是在科学地总结本国法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和借鉴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与此同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发展的需要，随着本国法律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体系也就不断充实、发展。

中国现阶段法学体系主要划分为：一是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比较法学；二是法制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等；三是立法学；四是法律解释学；五是国内应用法学，包括实体法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等）、程序法学（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学等）；六是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七是边缘法学，包括警察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痕迹学、犯罪心理学、治安管理学、交通管理学、边防管理学、国家安全保卫学、预审学、法律统计学和法律教育学等。此外还有相邻学科，如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逻辑学等。

随着人类社会不断地可持续性发展，法律涉足的领域也会越来越广阔，法学分科必然会增添新的劲旅，已有的学科也会随着实践的发展分裂出新的法学分支学科。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法理学，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社会主义中国曾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法学基础理论。它是当代中国法学中的基础理论学科，是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属于理论法学的范围。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法与法律现象的一般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有关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和发展。同时也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法理学的研究对象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特别是随着法学

的发展,将进一步扩大深化。

二、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在法学体系中,法理学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学习法理学对任何一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公安专业的学生来说,大体上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一) 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法理学是法学整个学科的基础理论,是研究法学的入门向导,必须从基础学起,从一般理论学起。作为一门理论法学,法理学不同于刑法学、刑事诉讼学、国际法学、刑事侦查学等这类学科。这些法学学科研究的直接对象一般是本学科法的法律概念、规范、原则或法律后果、诉讼程序等,它们各自的内容详细而具体,是与社会生活直接联系的。与此不同,法理学主要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特别是本国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内容是比较抽象的,其理论是要将各法学分科中带有共性或个性的东西概括出来,又要用以指导各法学学科。法理学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的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学习各法学分科课程,应该了解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功能)、形式、法的价值;应该了解法律与社会、政治、经济、国家、道德、宗教等现象的关系;应该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应该了解立法、执法、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效力和解释、守法与违法、法律监督、法律意识等概念和原则。实践证明:学习法理学有助于学习其他法学课程;学好法理学,才能同时学好其他法学课程。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社会上仍然保持着重视部门法研究轻视理论法学研究、重视实体法研究轻视程序法研究等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有其历史原因,也有人的注重程度原因。这种反差的出现,从长远来看,对法学本身的正常发展将带来不利后果。改正这种不正常现象的办法是:一方面需要法理学工作者加以努力,对本门学科不断创新;另一方面有待于人们逐渐改变观念。

(二) 学习法理学有助于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包括理想、道德、文化、民主法制建设以及对这些建设具有指导作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提高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共同的要求。作为学习法律、公安专业的学生来说,其重要性可想而知。人们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水平,同他对法律的理论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是有联系的,但衡量一个人是否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是看他是否能将法律的理论和知识变成本人的牢固信念,真正体现在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行动上。认真学习法理学将有助于培养这种理念。

（三）学好法理学对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具有战略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涉及的问题很多，必须从总体上、理论上加以探讨。只有从理论与实践上相结合，从法理学的高度来学习、研究市场经济中的法律问题，才能发挥法学在建立与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特殊功能。才能提高法学在国家决策中的地位与作用，才能弄清保护哪些行为、惩罚和限制哪些行为。法理学，实际上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学问，现代文明与法理学的水平相关，如果说科教兴国是中国的伟大战略，那么依法治国则是发展的必然趋势。法理学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是法学界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及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约有数百万年的历史，而出现法这种特殊现象只有数千年的历史。在国家与法产生以前漫长的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人们无法单独与自然界作斗争。为了生存，就形成了与当时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产品，人们相互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的关系。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人们过着有秩序的生活。正如恩格斯生动地描绘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风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并不是混乱无序的。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原始社会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最初形成的是母系氏族，后来才发展成为父系氏族。母系氏族是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典型形态。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人的联盟，具有血缘性而无地域性。它是原始社会的生产组织和生活组织，在氏族中实行民主管理和氏族成员自治，没有暴力机构。随着氏族组织的发展，又逐渐产生了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并以此构成了原始社会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人类社会，总是要有一定的社会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原始社会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2~93页。

会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这种习惯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共同规则。原始习惯的内容是很广泛的。在生产和分配方面,实行生理上的分工,即按照性别、能力和年龄分工,共同劳动,获得的产品在氏族成员中平均分配,并优先照顾老弱病残者;在原始民主生活方面,按照原始民主、平等原则,选举或罢免氏族首领,氏族内部的重大事务由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在婚姻家庭方面,实行族外婚,严禁氏族内部通婚;在财产继承方面,实行族内共同继承已故人员的个人财产,严禁把财产带出氏族;在氏族成员相互关系方面,氏族成员互相帮助和保护,共同防御外来的侵袭,当本族成员受到外氏族成员伤害时,全体氏族成员都要为其复仇。此外,在宗教信仰和风俗礼仪方面,各个氏族也都有自己崇拜的对象和规范。在原始社会,除了习惯规范,还有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社会关系相当简单,人们的抽象思维能力十分缺乏,因此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也比较简单,还没有作为独立的形态从社会意识和社会关系中分化出来,而是与习惯规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交错地融合在一起。如共同生产和分配,既是习惯规范的要求,又是道德规范的要求;宗教仪式不仅是宗教规范的内容,也是习惯规范的内容。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共同构成该社会的社会规范,这种原始社会的规范不是法,但具有自己的特点。它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人人必须遵守,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它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习惯和舆论力量来促使人们自觉遵守的,具有一定的自觉性。原始社会正是凭借这些社会规范,调整着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促进氏族的发展。原始习惯也有约束力,任何违反原始习惯的行为,都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甚至制裁。但这种制裁从性质上而言,无任何阶级色彩。

二、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逐渐形成,法和国家一样应运而生。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历史过程,而这个过程又是与人类社会的三次社会大分工的过程相适应的。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了生产率,促进了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交换和占有剩余以及剥削他人成为可能。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较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促使社会出现三次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分离、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和一个完全不从事生产而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分工的结果,使剩余产品不断增多,交换有了很大发

展,氏族首领和成员逐渐把剩余产品当做私有财产进行交换。生产力的提高,金属工具的使用,又使家庭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于是贫穷的氏族成员和战俘逐渐被迫沦为奴隶,成为受剥削的对象。这时社会分裂为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国家是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随着阶级的产生,每个民族组织内部存在着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之间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由于商业活动的活跃,土地所有权的转让,人们开始杂居在一起,逐渐疏远了原来的氏族,这时的氏族组织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无法再用平等的、民主的方法进行管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加强对奴隶阶级剥削和压迫,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巩固其统治地位,就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国家区别于氏族组织的主要标志是:第一,按地域而不是按血缘关系管理居民;第二,有专门镇压奴隶阶级,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暴力机器;第三,征收赋税,以供养国家机器的需要。

随着国家的产生,原始习惯也演变为法。首先表现了维护土地私有制,确认买卖、借贷、租佃、抵押、损害赔偿等方面的习惯法。它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一种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谁违反了,就要受到强制力的制裁。其次,表现在出现了刑法规范,以维护私有制,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如中国古代奴隶主认可的“禹刑”“汤刑”,都是为镇压当时奴隶和平民的反抗而产生的,至此法也最终形成。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

从法产生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法的产生有着极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一) 阶级、阶级斗争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人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原始社会的平等互助关系,而是阶级对立关系。每个氏族内部都存在阶级利益冲突,在阶级之间,从物质利益至思想感情都是根本对立的。原来反映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调整原始平等关系的原始习惯已经无法调整社会大分裂后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不再适用了。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维护和巩固本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要建立新的暴力组织——国家,而且要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形成一种新的行为规范;不仅迫使奴隶阶级服从自己的剥削和压迫,对不服从者镇压,并且调整本阶级内部关系,调整奴隶主和商人、手工业者、其他自由民之间的关系,建立起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此,奴隶主阶级在建立国家的同